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最终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土地现状

本批次拟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8.88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548 公顷（含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895 公顷、园地 3.524 公顷、林地 0.0306 公

顷、其他农用地 3.1039 公顷), 建设用地 1.3349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红格特色小镇乡村振兴暨农旅观光示范工程及岩羊河河道治理工程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0〕37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若有新的补偿政策出台, 按新旧政策对接规定办理。

五、安置方式

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按照红格特色小镇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国家及省、市已出台新规的, 按新规执行。

(一) 征地安置。

被征地农民安置采取养老保障安置和住房安置两种方式, 由被征地应安置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选择征地养老保障方式安置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或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征地养老保障安置，由乡（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选择住房安置的，被征地农户以户为单位，根据征地确定的实际安置人口，按30 m²/人的政府回购优惠价进行安置。每户最多可享受30 m²的成本价，超出面积按市场价自行购置。

（二）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红线范围涉及住房搬迁安置的，采取住房实物安置。住房实物安置以户为单位，每个应安置人口享受30 m²的安置住房。根据被搬迁人户籍人口数，按政策规定的基本住房面积30 m²/人的标准进行住房面积置换。被搬迁房屋置换后剩余面积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执行。住房实物安置每户最多可享受60 m²的购房指标，其中30 m²享受政府优惠回购价，30 m²享受成本价，政府优惠价和成本价以住建部门测算公

布的为准。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启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公告时间：2021年3月22日—4月22日。

特此公告。

